



积极做好新常态下的财政工作

全国人大代表、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| 于国安

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全面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。财政部门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深刻领会五大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丰富内涵，进一步转变理财观念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，全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 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工作

当前经济运行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，反映到财政运行上，集中体现为财政收入增速回落，支出刚性增长，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从山东来看，2011—2015年，山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分别为25.7%、17.5%、12.3%、10.2%、10%，财政收入增速逐年下降。而支出刚性不断增强，2015年民生支

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8.1%，结构调整余地越来越小。另外，政府债务、社保基金和金融、贸易等领域风险也在不断积聚，潜在的财政支出压力很大。面对这种情况，财政部门必须进一步拓宽理财视野，统筹政府各类资源，努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。在工作指导上，既依法加强税费征管，努力增加财政收入，又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，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盘活存

量、用好增量,在做大“蛋糕”的同时分好“蛋糕”。要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,既用好一般公共预算资金,又把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考虑,加大各预算之间的结合力度,切实增强政府调控能力。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,坚持问题导向,既统筹当前,又考虑长远,做好应对各种困难的准备,切实管控好各方面风险因素,确保财政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更加努力地做好资金保障工作

落实五大发展理念,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。财政部门要把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好,既要加快理财观念、工作指导的重大转变,又要积极采取措施,加强资金保障。2016年山东财政主动围绕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调整支出结构,预算安排用于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资金大幅增加,但支持发展需要大量资金,仅靠财政投入是远远不够的,必须进一步拓宽思路,在投融资上做更多文章。一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。2015年山东省共发行债券2179亿元,有效缓解了地方资金压力,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。2016年中央安排的置换债券额度有所增加,需要认真做好准备,按照均衡性原则合理安排发行进度,择优选择时间窗口,确保将债券发好用好。二是继续用好政策性贷款。加强与国开行、农发行的工作对接,把各项贷款授信协议尽快落实到位,为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。同时,加强与进出口银行的战略合作,积极筹集资金,支持扩大对外开放。三是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运作。2015年山东省级财政已设立19支政府引导基金和44支子基金,全省基金规模达到1500亿元,2016年争取再设立几支基金,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,力争达到2000亿元以上,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

级。四是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。目前山东省已储备PPP项目738个,总规模7000多亿元,2015年分四批向社会推介了300个项目,签约133个。同时,还设立了总规模1200亿元的PPP发展基金,当年已募集资金400亿元。2016年要继续加大PPP推行力度,重点抓好PPP发展基金与项目的对接,并择机再推出几批PPP项目。五是继续用好贷款贴息、融资增信、风险补偿等方式,引导信贷资金投放。在资金使用上,对各种项目、投资、金融活动进行深入研判、加强风险评估,切实做到精准投入、精准使用,确保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,为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有力保障。

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推动五项重点任务落实

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当前主要任务是去产能、去库存、去杠杆、降成本、补短板。新常态下财政支持经济发展,应紧紧围绕推动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来谋划和设计。围绕去产能,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,重点支持解决化解钢铁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过程中的人员安置问题。围绕去库存,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,鼓励各地打通库存商品房与保障房转化通道,支持市县收购或改造库存商品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,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,引导各地收购商业房、写字楼,改造为中小学、幼儿园或养老院用房等,降低房地产库存。围绕去杠杆,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和资金奖补作用,推动私募市场和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发展,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,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,增加资本金,降低负债率。围绕降成本,继续加大结构性减税降费力度,大力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,降低企业税费负担,激发企业发展活力。围绕补短板,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,集中财力加大扶贫、环保、新兴产业等

领域投入,不断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,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。

创新体制机制 更好发挥财税改革 对科学发展的导向作用

贯彻五大发展理念,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应注重发挥财税改革的支撑和导向作用。经过前两年努力,山东省已出台“1+22”的财税改革制度体系,明确了财税改革的目标任务。2016年将在全省开展“财税改革落实年”活动,引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,落实改革主体责任,细化改革推进措施,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,并力争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。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。按照中央统一部署,适时把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,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,进一步减轻服务业、制造业税收负担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二是研究制定过渡期省以下收入划分方案,在保障各级既得利益的前提下,合理调整收入划分范围,更好地调动市县科学发展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三是理顺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,逐步厘清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政府的责任边界,提高财政体制运行效率。四是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,增强农业转移人口接纳地区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,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五是清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,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,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,增强基层安排资金的自主权,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全面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。六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,在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、实施中期财政规划、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常态化预算公开机制等关键环节持续用力,务求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责任编辑 李艳芝